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》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报告可在淄博高新区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china-zibo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高新区人社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B座209，联系电话：0533-3590857,邮箱：gxqrszx@zb.shandong.cn,邮编：25503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高新区人社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淄博市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署，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我中心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点工作，打造服务型机关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加深政府信息公开程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主动公开本部门信息，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公开指南、机构职能职责、领导分工、内设机构等。2022年高新区人社中心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高新区O2O人才综合服务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0余篇，包含社会保险、就业创业、劳动保障、职称评定、劳动仲裁等人社各个领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高新区人社中心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按时答复数量2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高新区人社中心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人社工作实际，开展相关工作，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，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细分至各科室，确定专人管理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加强政务信息发布、表达和回应，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高新区人社中心开设政务新媒体2个，均为微信订阅号，订阅号名称为“淄博高新人社”和“淄博高新区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”。“淄博高新人社”微信公众号于2016年12月开通，共计发布各类信息211篇，总用户数10011人；“淄博高新区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”微信公众号于2021年8月开通，共计发布各类信息157篇，总用户数13439人。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无误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高新区人社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科室统筹兼顾、齐抓共管、各负其责的工作局面。二是加强制度建设，人社中心不断完善《淄博高新区人社中心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》等制度健全，政务公开工作程序规范。三是按照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把信息安全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1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．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．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．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．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2．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  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  | （七）总计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我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关注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如一些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主动公开数量不够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和内容还不够丰富，工作推进模块稿件质量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2022年，我中心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学习、管理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、民生政策的发布力度，丰富发布形式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、本年度依申请公开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二、**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**：

**（1）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。**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，落实专人专责，健全主动公开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机制。不定期进行政务公开问题检测，对于发现的问题通知相关科室立行整改。

**（2）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**高新区人社中心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高新区O2O人才综合服务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0余篇，包含社会保险、就业创业、劳动保障、职称评定、劳动仲裁等人社各个领域。

**（3）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。**精准解读政策文件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“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”，解读材料能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，精准传达政策意图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**（4）强化公众参与。**畅通公众参与渠道，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、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，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，。

**（5）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。**贯彻落实要点及相关工作要求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一是建立了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成员涵盖各科室负责人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中心各科室按各自职责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。二是加强制度建设，人社中心不断完善《淄博高新区人社中心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》等制度健全，政务公开工作程序规范。三是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对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科室，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。